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清玉（請假）、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王麗雯

肆、出(列)席人員：

李委員逸洋	林慈玲代理
施委員茂林	陳佳秀代理
周委員弘憲	林書賢代理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李委員兆環	(請假)
尤委員美女	(請假)
祝委員春紅	(請假)
范委員雲	(請假)
田委員春枝	(請假)
劉委員嘉怡	(請假)
朱委員偉誠	
國防部	劉慧美
外交部	(請假)
教育部	劉麗貞
法務部	陳佳秀、胡美蓁
交通部	李瑛瑩
經濟部	陳威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梁溫馨、王文君、楊佳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林書賢、廖秀純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楊智華
行政院新聞局	胡聖芬、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許景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秀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程政心
內政部警政署	張慶裕、陳聖炘、王麗喬、黃烽雄 黃明凱、許元耀、李孟鎔、林心萍 劉柏陞
內政部營建署	樂中丕、陳雅芳
內政部兒童局	魏隆盛
內政部戶政司	張琬宜
內政部社會司	蘇加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會司
臺中縣政府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蔡適如
吳文楨
趙佳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第 30 次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30)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有關警政署查獲嫖客，並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移請各地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篩檢乙案，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衛生署將執行成果，併於重點分工表相關工作項目按季填報更新，本案解除列管。
- 二、性騷擾案件雇主為加害人未訂有罰則之法令適用及修正建議，俟 6 月 3 日教育部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校長為校園性騷擾案件加害人法律適用與申訴管道機制會議後，請行政院勞委會參採前述會議決議，針對雇主為性騷擾案件加害人情形，研議含相關配套措施，提報會前協商會議。
- 三、有關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乙案，仍請外交部及法務部積極執行，於下(第 32)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本案繼續列管。
- 四、建議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重點分工表 6-5-2 填報之辦理情形，應將每年女警招考人數百分比明確具體呈現。另有關女警招募逐年應提高錄取之百分比，及是否 99 年即完全取消性別限制等相關配套措施，建議併 97 年度委託辦理基層女警勤務之實証委託研究案，通盤考量整體政策規劃，請持續積極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 五、有關家事商談以及提升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兩項解除列管，惟仍請各權責機關(單位)持續落實各項政策推動。
- 六、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或永久居留財力證明之規定，內政部戶政司業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本案保留請范雲委員檢視後，再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

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 一、再次提醒各權責機關，應針對每季重要工作成果確實更新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並建請適時提各部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俾能就重點分工表所列相關權責業務集思廣益並充分討論，以落實執行成效。
- 二、「6-1-1」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充實人力及經費，並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乙項，主辦單位增列內政部警政署，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列相關工作執行成果。
- 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婦權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召開前，研議確認是否將 6-1-2、6-2-10、6-3-3、6-6-4 等工作項目增列為協辦機關，於下次會議前填報相關工作成果。
- 四、請行政院勞委會研議加強於所屬網站明顯揭示外勞申訴專線之訊息，並廣為週知村里辦公室知悉相關申訴管道，以落實維護及保障外勞人身安全。
- 五、針對網路援交以及利用網路散佈色情圖片之防治教育宣導，建請教育部於 6-2-9 項增列相關工作成果。
- 六、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完成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編增列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專章，其主(協)辦之工作重點 6-6-1、6-6-2 及 6-6-5 同意解除列管；另 6-7-3 協辦機關法務部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施行法業已完成立法程序，同意解除列管。
- 七、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 6-2-2 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衛生醫療單位實際通報數目；6-8-4 項醫療機構維護病患隱私及保密，防範媒體進入採訪等相關事項，瞭解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彙整於重點分工表呈現。
- 八、請各部會於會前協商會議前，再詳加檢視更新重點分工表權責事項辦理情形。

捌、討論提案

案 由：為解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的問題，請研議於「社會工作師法」中增列社工人力配置之條文。

說 明：

- 一、近年由於台灣社會快速發展，人口結構及社會問題急遽變遷，惟長期以來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均呈現嚴重不足的現象，致每位社會工作人員負擔個案數量已不勝負荷，影響專業服務品質。
- 二、為解決前述問題，建請研議於「社會工作師法」中增列社工人力配置之條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擬說明：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本案所提於「社會工作師法」中增列社工人力配置之條文一節，可能涉及作用法不得規定組織事項部分，建請另洽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研考會研提意見。
- 二、在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與編制員額之設置及分配，為地方自治事項之一。地方政府為配合政策辦理相關業務所需增置人力，須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暨現行相關規定，考量財政能力、業務需要、施政優先順序等因素，本於自治權責規劃調整配置。如由中央透過業務權責強制規範，將侵犯地方首長自主組織權限，建請審慎評估該項措施之妥適性。
- 三、又行政院對於內政部推動各項社福業務所需社工人力事宜，經多次指示要求該部宜就兒童保護、家庭暴力防治、外籍配偶服務、弱勢家庭脫困、特殊境遇婦女服務及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等專案所需人力，整合目前所有社會工作人力，作出總體人力評估，趁此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人力規劃案一併檢討，不宜再單獨進行人力需求編列經費，以免零散。內政部爰遵照行政院上開指示，規劃檢討整合所需社工人力。截至目前研議結果，該部已將協助地方處理社工人力相關事項，予以納入所研訂「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6 年中程計畫（草案）」，並將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核中。本案所提有關協助解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的問題，建請納入上開計畫併案辦理。

內政部民政司研擬說明：

- 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該法施行後，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復查行政院研考會 94 年 8 月 19 日會綜字第 0940016232 號

函釋略以，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制度保障之精神，中央法規亦不宜規範地方機關之組織。且依 95 年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政府效能組編號 E33 共同意見：「對於各作用法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置專責組織之規範進行檢討」，本部業奉行政院核定，以 96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32172 號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相關法規進行檢討，以符合當前政府組織改造作用法不得規範機關組織之基本原則，先予敘明。

- 二、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員額，係以總額控管方式，規定其員額上限，於本案有關社工人員之人力配置，係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不宜於「社會工作師法」中明定，以維護地方自主組織權限之完整性。

內政部社會司(中辦)研擬說明：

- 一、本案所提於「社會工作師法」中增列社工人力配置之條文一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涉及作用法不得規定組織事項；又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與編制員額之設置及分配，為地方自治事項之一，有關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不足問題，俟行政院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6 年中程計畫」(草案)後，將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配置合理之社工人力，解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不足問題，本部多次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業研擬「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6 年中程計畫」(草案)，依據本部 96 年補助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鄭麗珍教授進行之「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推估之研究」模式(以各縣市人口數及現有社工人力為基礎，再就實際與可能的福利需求、主要福利項目(保護性、高需求)使用量及主要福利人口群數量進行調整)，應配置之社工人力 3,539 名，其中約三分之二員額採修改組織法規以職員及約聘僱人員方式予以進用、約三分之一員額委託民間團體之比例辦理為原則，預計 6 年內(98-103)以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員職稱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方式進用之員額為 2,027 名，經於 97 年 3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俟核定後，將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內政部社會司研擬「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 6 年中程計畫」(草案)業函報行政院審核中，另有關社工人力進用所面

臨問題困境，亦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計畫審查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彙整之意見將提行政院婦權會第 29 次會議追蹤報告，本案保留，俟上述計畫定案後，倘有必要再另行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報告案：有關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社工人力不足問題，本部於 96 年 6 月開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以中央補助四成，地方負擔六成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增聘 190 名社工人力，97 年至 5 月 5 日止，2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連江縣未增加人力）總計接獲 22 個地方政府之申請，核定補助計 165 名社工人力，補助金額計 3,398 萬 9,294 元。（詳附表）
- 二、目前尚有花蓮縣、台中縣 2 個地方政府尚未提出申請，其中花蓮縣政府（預估增聘 5 名人力）因 97 年 4 月 23 日議會方通過預算審查，刻正備妥相關資料，將於近日內提出申請，至台中縣政府（預估增聘 10 名人力）部分，經數度協調，惟經其表示因財政困難，爰難按補助計畫增聘人力。
- 三、為尋求該縣對社工人力短缺問題之重視與解決，本部家防會林執行秘書於 96 年 10 月曾親自拜會該縣首長，其表示將研商於 97 年度提出人力補助申請案，惟迄今仍未提出。期間，本部家防會曾多次積極協調拜會該縣首長行程，並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參與，惟該府頻以逢議會開議或首長出國參訪為由婉拒，致拜會行程尚無法順利進行。為期進一步瞭解台中縣政府財政實際困難，前向會計及主計單位查詢得悉該縣至 96 年底預算赤字超過新台幣 500 億，目前員工薪資發放尚屬正常。
- 四、請台中縣政府補充說明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補助案所遇之困難及問題解決對策。

決定：請臺中縣政府代表會後補充相關說明資料，本案提列行政院婦權會第 29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玖、散會：（12 時 35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報告案			
<p>第一案： 有關人身安全組前(第 30)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p>	<p>一、有關警政署查獲嫖客，並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移請各地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篩檢乙案，請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衛生署將執行成果，併於重點分工表相關工作項目按季填報更新，本案解除列管。</p>	<p>內政部警政署 行政院衛生署</p>	
	<p>二、性騷擾案件雇主為加害人未訂有罰則之法令適用及修正建議，俟 6 月 3 日教育部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校長為校園性騷擾案件加害人法律適用與申訴管道機制會議後，請行政院勞委會參採前述會議決議，針對雇主為性騷擾案件加害人情形，研議含相關配套措施，提報會前協商會議。</p>	<p>行政院勞委會</p>	<p>請行政院勞委會於婦權會第 29 次會前協商會議前提供資料。</p>
	<p>三、有關簽訂台越雙邊司法協定乙案，仍請外交部及法務部積極執行，於下(第 32)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本案繼續列管。</p>	<p>外交部 法務部</p>	<p>請錄案辦理並於人身安全組第 32 次會議前填報辦理情形。</p>
	<p>四、建議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重點分工表 6-5-2 填報之辦理情形，應將每年女警招考人數百分比明確具體呈現。另有關女警招募逐年應提高錄取之百分比，及是否 99 年即完全取消性別限制等相關配套措施，建議併 97 年度委託辦理基層女警勤務之實証委託研究案，通盤考量整體政策規劃，請持續積極辦理，本案解除列管。</p>	<p>內政部警政署</p>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p>五、有關家事商談以及提升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兩項解除列管，惟仍請各權責機關(單位)持續落實各項政策推動。</p>	<p>內政部兒童局、警政署、社會司(中辦)、家防會</p>	
	<p>六、國民之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或永久居留財力證明之規定，內政部戶政司業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本案保留請范雲委員檢視後，再決定是否解除列管。</p>	<p>內政部戶政司</p>	
<p>第二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案。</p>	<p>一、再次提醒各權責機關，應針對每季重要工作成果確實更新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並建請適時提各部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俾能就重點分工表所列相關權責業務集思廣益並充分討論，以落實執行成效。</p> <p>二、「6-1-1」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充實人力及經費，並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乙項，主辦單位增列內政部警政署，並請於下次會議提列相關工作執行成果。</p> <p>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婦權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召開前，研議確認是否將 6-1-2、6-2-10、6-3-3、6-6-4 等工作項目增列為協辦機關，於下次會議前填報相關工作成果。</p> <p>四、請行政院勞委會研議加強於所屬網站明顯揭示外勞申訴專線之訊息，並廣為週知村里辦公室知悉相關申訴管道，以落實維護及保障外勞人身安全。</p> <p>五、針對網路援交以及利用網路散佈色情圖片之防治教育宣導，建請教育部於 6-2-9 項增列相關工作成果。</p> <p>六、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完成修正</p>	<p>各主(協)辦機關</p>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p>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編增列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專章，其主(協)辦之工作重點6-6-1、6-6-2及6-6-5同意解除列管；另6-7-3協辦機關法務部修正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施行法業已完成立法程序，同意解除列管。</p> <p>七、請行政院衛生署針對6-2-2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衛生醫療單位實際通報數目；6-8-4項醫療機構維護病患隱私及保密，防範媒體進入採訪等相關事項，瞭解各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彙整於重點分工表呈現。</p> <p>八、請各部會於會前協商會議前，再詳加檢視更新重點分工表權責事項辦理情形。</p>		
討論提案			
<p>案由： 為解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長期嚴重不足的問題，請研議於「社會工作師法」中增列社工人力配置之條文。</p>	<p>內政部社會司研擬「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6年中程計畫」(草案)業函報行政院審核中，另有關社工人力進用所面臨問題困境，亦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計畫審查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彙整之意見將提行政院婦權會第29次會議追蹤報告，本案保留，俟上述計畫定案後，倘有必要再另行提案討論。</p>	<p>內政部社會司 (中辦)</p>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臨時動議			
<p>報告案：有關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案。</p>	<p>請臺中縣政府代表會後補充相關說明資料，本案提列行政院婦權會第 29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p>	<p>臺中縣政府 人身安全組</p>	<p>有關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乙案，廖部長於 97 年 5 月 21 日與本縣黃縣長會商結果，雖縣府財政極端困窘，仍排除萬難，決定 97 年度先申請補助進用 6 名社工人力，97 年 5 月 27 日已進行相關經費申請程序，增聘人員預計自 97 年 7 月起開始進用。</p>